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5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6
八、 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的核查意见.....	16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6
十、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7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22
十二、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22
十三、 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如有，特殊条款是否合法合规.....	23
十四、 募集资金的管理.....	23
十五、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问题及相关说明.....	30
十六、 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0
十七、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1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国源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私募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合法合规性意见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除非有特别说明，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作为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源科技”）的主办券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国源科技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对象合法合规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6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26 名、机构股东 38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9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58 名、机构股东 38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主办券商认为，国源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主办券商认为，国源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国源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源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二) 本次发行对象具体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 32 名核心员工、1 名监事和 3 名公司在册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刘海军	50	400	现金
2	付强	30	240	现金
3	尚红英	30	240	现金
4	姜晓旭	30	240	现金
5	徐春梅	30	240	现金
6	潘羽恬	20	160	现金
7	李莉	25	200	现金
8	高宏勋	20	160	现金
9	马杰	20	160	现金
10	林国添	20	160	现金
11	代庆	3	24	现金
12	纪丹	7	56	现金
13	鲁洋	5	40	现金
14	陈汝宝	10	80	现金
15	金娜娜	5	40	现金
16	张学刚	5	40	现金
17	邢圣旺	5	40	现金
18	刘亚涛	5	40	现金
19	杜国军	5	40	现金

20	由清华	5	40	现金
21	荆英楠	5	40	现金
22	严明波	3	24	现金
23	方媛	5	40	现金
24	马创	5	40	现金
25	冯茹	5	40	现金
26	文硕	5	40	现金
27	陈晶晶	4	32	现金
28	孙祺	4	32	现金
29	杨成斌	5	40	现金
30	沈月	5	40	现金
31	刘国峰	3	24	现金
32	佟明珠	3	24	现金
33	石静	3	24	现金
34	王烨琳	3	24	现金
35	纪自强	3	24	现金
36	孙洁	3	24	现金
合计		394	3152	

备注：潘羽恬未缴纳认购款，实际发行股数为 374 万股，募集资金共 2992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刘海军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士学位。1990 年 9 月至 1998 年 8 月在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任技术工程师；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中芬合资北京诺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在北京四维远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 付强先生，出生于 1982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硕士学位。2007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国土事业部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国

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数据管理部经理。

3) 尚红英女士，出生于 1981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硕士学位。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天地图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渠道运维部门经理。

4) 姜晓旭女士，出生于 1989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工业大学，学士学位。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长春东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人事主管；2015 年 7 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吉林省分公司办公室主任。

5) 徐春梅女士，出生于 1979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宿迁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1998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在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交通运输管理任职。2017 年 2 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

6) 潘羽恬女士，出生于 1975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在甘肃国源土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

7) 李莉女士，出生于 1966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学士学位，1992 年至 2013 年在辽宁省农业经济学校任副教授，2013 年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广东分公司经理。

8) 高宏勋先生，出生于 1967 年 11 月 26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农业大学经济学院，硕士学位。1990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平顶山分行，任科长；200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田企业集团，任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任分公司经理。

9) 马杰女士，出生于 1956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辽宁省委党校，硕士学位。1982年1月至1993年8月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工作；1993年9月至2004年10月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沿江开发区支行，任副行长；2004年11月至2011年12月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和平支行，任副行长。2014年至今，在沈阳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顾问。

10) 林国添先生，出生于1983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学位。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在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技术研发中心经理；2015年7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研发中心经理、监事。

11) 代庆先生，出生于1988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学士学位。2013年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

12) 纪丹女士，出生于1979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98年至今在沈阳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综合部经理。

13) 鲁洋先生，出生于1984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士学位。2008年07月至2010年05月在广东南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开发工程师；2010年05月至2013年05月在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系统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研发一部经理；2016年03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技术主管。

14) 陈汝宝先生，出生于1952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71年12月至1984年某部队任职；1987年至1989年，任邢台市检察院科长；1989年至1993年，任威县县长助理；1993年至2002年，任邢台市委信访局副局长；2002年至2012年，任邢台市政法委书记并防范办主任，2015年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河北分公司经理。

15) 金娜娜女士，出生于1980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

业于辽宁师范大学，学士学位。2003年6月至2014年1月在沈阳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程序员；2014年1月至今在沈阳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数据采集部经理。

16) 张学刚先生，出生于1985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硕士学位。2010年09月至2016年12月在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

17) 邢圣旺先生，出生于1983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学士学位。2007年6月至2011年6月在沈阳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技术员、外业组长；2011年7月至2014年10月，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沈阳子公司，任外业队长；2014年10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

18) 刘亚涛先生，出生于1988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经管学院，网络教育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

19) 杜国军先生，出生于1989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10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

20) 由清华先生，出生于1982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2002年11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

21) 荆英楠女士，出生于1985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学士学位，在职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沈阳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规划研究中心经理。

22) 严明波先生，出生于1981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理工大学，学士学位。2006年5月至2010年8月在北京超图股份有限公司，任开发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3年8月在中测新图（北京）遥感技术

责任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3年9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开发经理。

23) 方媛女士，出生于1989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学士学位。2011年12月至2017年1月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支持；2017年2月至今在沈阳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技术支持经理。

24) 马创先生，出生于1986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学士学位。2007年12月至2009年11月在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任审计专员；2009年12月至2015年8月在北京新奥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任审计经理、董事会秘书助理；2015年9月至2016年2月在北京恒昌利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内控经理；2016年3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

25) 冯茹女士，出生于1985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大专学历。2011年6月至2013年4月，在北京乐普四方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13年6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

26) 文硕女士，出生于1981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在沈阳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数据采集员；2007年4月至今在沈阳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会计。

27) 陈晶晶女士，出生于1984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工业大学，学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13年12月，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数据处理员；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数据部经理；2017年2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数据项目经理。

28) 孙祺先生，出生于1979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工业学院，学士学位。2002年11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司，任开发经理。

29) 杨成斌先生，出生于 1987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科技大学，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硕士学位。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任测绘工程师；2015 年 5 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

30) 沈月女士，出生于 1984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12 月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博士学位。在 2014 年 4 月至今在沈阳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业务研究部经理。

31) 刘国峰先生，出生于 1982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8 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开发经理。

32) 佟明珠女士，出生于 1989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学士学位。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数据采集员；2014 年 2 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支持经理。

33) 石静女士，出生于 1990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师范大学，学士学位。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行政专员；2015 年 7 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人事经理、监事；

34) 王烨琳女士，出生于 1990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学士学位。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企划专员；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商务助理；2015 年 12 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

35) 纪自强先生，出生于 1982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学士学位。2015 年 12 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开发经理。

36) 孙洁女士，出生于 1988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抚顺市农业特产学校，中专学历。2006 年 9 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数据项目管理主管。

其中，潘羽恬未缴纳认购款，放弃认购，实际发行对象共 35 名。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发行股票符合其经营范围，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8 日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召开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公司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394.00 万股普通股(含 394.00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 3,152.00 万元人民币（含 3,152.00 万元）。

股东大会后，公司经过与各投资者协商一致，签订了认购协议，具体签订日期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协议书签订日期
1	刘海军	2017 年 4 月 12 日

2	付强	2017年4月12日
3	尚红英	2017年4月12日
4	姜晓旭	2017年4月12日
5	徐春梅	2017年4月12日
6	潘羽恬	2017年4月12日
7	李莉	2017年4月12日
8	高宏勋	2017年4月12日
9	马杰	2017年4月12日
10	林国添	2017年4月12日
11	代庆	2017年4月12日
12	纪丹	2017年4月12日
13	鲁洋	2017年4月12日
14	陈汝宝	2017年4月12日
15	金娜娜	2017年4月12日
16	张学刚	2017年4月12日
17	邢圣旺	2017年4月12日
18	刘亚涛	2017年4月12日
19	杜国军	2017年4月12日
20	由清华	2017年4月12日
21	荆英楠	2017年4月12日
22	严明波	2017年4月12日
23	方媛	2017年4月12日
24	马创	2017年4月12日

25	冯茹	2017年4月12日
26	文硕	2017年4月12日
27	陈晶晶	2017年4月12日
28	孙祺	2017年4月12日
29	杨成斌	2017年4月12日
30	沈月	2017年4月12日
31	刘国峰	2017年4月12日
32	佟明珠	2017年4月12日
33	石静	2017年4月12日
34	王烨琳	2017年4月12日
35	纪自强	2017年4月12日
36	孙洁	2017年4月12日

其中，潘羽恬于2017年5月15日与公司签订《股权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放弃本次认购。

在签订《股票认购协议》时，经公司与投资者协商，投资者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自愿限售。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认购人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二)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决议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次董事会审议时，发行对象不确定，表决过程中未予以回避。

(三)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30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

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时，发行对象不确定，表决过程中未予以回避。

（四）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货币认购。

（五）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认购款缴纳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7) 0120 号《验资报告》，对认购对象缴纳的认缴股款进行了验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将本次定向发行投资款 2,992.00 万元缴存至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其中潘羽恬未缴纳认购款，与公司签订放弃本次认购的相关协议。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银行流水显示，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起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源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

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方案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源科技股票发行价格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已在发行方案里披露，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八、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定，国源科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存在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的相关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也不涉及宗教投资。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计 36 名，为公司董事、监事、核心员工及原有股东等，其中董事、监事和高管共 3 名（2 名为在册股东），核心员工共 32 名，一般员工 1 名（1 名为在册股东）。在缴纳认购款时，核心员工潘羽恬未缴纳认购款，放弃本次认购，导致实际发行对象共 35 名。本次发行对象除承诺限售期 1 年外，不存在行权限制性条件。

2、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目的对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母公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实施股权激励，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考虑波动性和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二级市场的流动性和公司前次定向增发价格，每股股票公允价值按照公司前次定向增发价格确定为 10 元。因此发行价格低于每股股票公允价值。公司应确认的总费用为： $(\text{每股股票公允价值}-\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股份数} = (10-8) \text{元} \times 374 \text{万股} = 748 \text{万元}$ 。本公司应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

4、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在于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且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要求投资者出具书面说明及等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册股东 164 名，自然人股东 128 名，机构股东 38 名。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	说明
	类型	名称		

			投资基金登记 备案状态	
1	资产管理产品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鸣谦精选新三板 1 期资产 管理计划	不适用	已备案，产品编 码 SJ6353
2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 彭雪峰	不适用	已备案，产品编 码 SD9376
3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 基金管理人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适用	已备案，基金编 S66010
4		安徽同创安元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适用	已备案，基金编 号 SM4903
5		杭州无极稳业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适用	已备案，基金编 号 SR6922
6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 资基金	适用	已备案，基金编 号 SE6496
7		杭州无极资产管理公司	适用	已备案，登记编 号 P1029237
8		百川财富（北京）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嘉兴鑫旺壹 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适用	已备案，基金编 号 SR4763
9		君奇资本管理（深圳）有 限公司-君奇新三板启航 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适用	已备案，基金编 号 SR9733
10		嘉兴君正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适用	已备案，基金编 号 SR3718
11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君富定增套利 1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适用	已备案，基金编 号 SE6971
12		百泰易合（北京）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百泰易合 1 号 投资基金	适用	已备案，基金编 号 S80791
13		上海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六禾火炬一号新三板 投资基金	适用	已备案，基金编 号 S29299
14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 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 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适用	已备案，基金编 号 S8402
15		北京丰润泰投资基金管理	适用	已备案，登记编

		有限公司		号 P1002540
16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	适用	已备案，基金编号 S35678
17	做市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不适用	
1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不适用	
1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不适用	
2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不适用	
2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不适用	
2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不适用	
23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不适用	
24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不适用	
25		第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不适用	
2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不适用	
2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不适用	
28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不适用	
2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不适用	
30		证券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31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自有资金投资
3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自有资金投资
33	其他机构	寻乌县华海商贸有限公司	不适用	自有资金投资
34		安徽省必格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自有资金投资
35		广东润生投资管理有限公	不适用	自有资金投资

		司		
36		长沙协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自有资金投资
37		厦门匹克望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自有资金投资
38		宁波铸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自有资金投资

1、寻乌县华海商贸有限公司

寻乌县华海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734MA35FTLNXH，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何国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住所为寻乌县江东大道 4-12 号，经营范围为初级农产品、副食、百货、服装、箱包、化妆品、针纺织品、五金、家电、通讯器材、电脑及配件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安徽省必格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必格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MRA8P02，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石丰，注册资本为 55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住所为合肥市政务区习友路 973 号森林海花园 4 幢 2502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财务咨询，商务咨询，招商代理，会务会展活动；日用百货，五金建材，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销售（含网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广东润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润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C0R95F，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黄伟文，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7 日，住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97 号 833 房，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4、长沙协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协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11MA4L7J8JXF，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奕，成立日期为2016年11月24日，主要经营场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18号德思勤城市广场A3栋10层1014，经营范围：“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厦门匹克望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匹克望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3MA2XN52G30，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许志谦，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5年10月19日，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036号十楼D61，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总部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

6、宁波铸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铸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MA282TN12G，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6年10月27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象保合作区开发办公2号楼206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现有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管暂行办法》、《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

（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本次股份发行对象共36名（实际35名），全部为公司员工，均为自然人，

不存在机构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全部为个人，现有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管暂行办法》、《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其存续和经营合法合规。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上述承诺函以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打款凭证，本次发行的出资均系各认购对象由各自账户打至公司指定账户。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参与对象均以其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督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共计 36 名（实际 35 名），全部为公司员工，无机构投资者。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十三、 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如有，特殊条款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和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上述文件中均不存在对赌条款及其他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所述的下列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股票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特殊条款。

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条款。

十四、 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

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一）挂牌公司是否建立募集资金的内控制度并披露

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公告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55)，于2016年9月3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并执行，该制度对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和披露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挂牌公司募集的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内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为方便投资人汇款和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已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258000000638430，专户金额为人民币2992万元），仅用于存放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于2017年5月12日将本次定向发行投资款2,992.00万元缴存至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的资金已存放于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专户内。

（三）挂牌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于2017年5月12日将认购款缴存至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2017年5月22日，国源科技、华融证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款缴纳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7）0120 号验资报告，对认购款进行了验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挂牌后，公司共进行了两次资金募集。

（1）2016 年首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议案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25.00 万元。

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到账（缴款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账号为 35150188000036546），并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6）0053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函 [2016] 1738 号《关于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此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请参考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国源科技：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54）。

(2) 2016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议案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已到账（缴款账户开户行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账号为 2000003200840001375739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航科技大厦支行，账号为 319465919905），并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6）0694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函 [2017] 129 号《关于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7,311,375.32 元，剩余 47,688,624.68 元。

以上两次集资金的使用，对于支持正常运营、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起到了积极作用。

2、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已在本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必要性做了披露，情况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1) 偿还银行借款

为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市场规模，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北京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的议

案。2016年8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申请银行授信人民币叁仟万元的议案。

2016年公司实际向北京银行、招商银行借款总计3,000万元，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如支付员工工资，支付供应商货款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到期时间	计划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500.00	2017年6月	500.00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500.00	2017年7月	5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2,000.00	2017年9月	2,0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000万元用于偿还上述的前两笔借款。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

公司使用1,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后，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募集资金更有效的利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达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的。因此，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加快公司发展速度。

1) 关于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的说明

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需要补充新的流动资金。公司主要面向国土、农业、

测绘、城市管理、交通、水利、林业、公共安全等行业政府客户提供自主研发的地理信息应用软件产品、空间信息采集、加工、管理、应用等工程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2017年，公司将继续强化在细分市场领域的信息收集和市场开拓工作，巩固公司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市场中的优势地位，保障不动产统一登记、第三次全国土地资源调查项目的承揽和实施。以“开拓、创新”作为公司工作重心，围绕农业大数据信息采集和平台建设，开发专业软件产品，打造新型商业模式，变被动为主动的为政府、商业机构、农户个人提供数据服务和应用解决方案。因行业经营的特殊性，公司主营业务资金使用周期较长，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56,013,451.78元，为配合2017年业务发展需要，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2)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70,774,046.8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3.34%，根据目前已签合同以及订单跟踪预计签约情况测算，2017年营业收入约为300,000,000.00。2017年业绩系根据公司目前已签合同以及订单跟踪预计签约情况测算，不构成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基于2016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预测公司2017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由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故在此仅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带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变化情况进行分析，未考虑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

假设2016年各经营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2017年保持不变，同时考虑到2017年公司的应收款项回款情况，对2017年应收账款比例按预估比例测算，测算结果如下：

项目	2016年/2016年末(元)	2016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2017年末增加额(预测)(元)
营业收入	270,774,046.80		300,000,000.00
货币资金(不含2016年第二次定增未使用募集资金)	32,017,311.65	11.82%	35,473,095.03

应收账款(净增加额)	228,905,387.09	84.54%	210,000,000.00
预付款项	3,991,448.44	1.47%	4,422,264.79
其他应收款	36,079,624.23	13.32%	39,973,872.67
其他流动资产		0.00%	-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00,993,771.41		289,869,232.49
应付账款	6,856,553.69	2.53%	7,596,614.71
预收款项	7,952,830.80	2.94%	8,811,218.31
应付职工薪酬	8,574,071.04	3.17%	9,499,512.02
应交税费	9,803,126.73	3.62%	10,861,225.64
其他应付款（已扣除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2,297,605.85	0.85%	2,545,597.57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5,484,188.11		39,314,168.25
流动资金占用额	265,509,583.30		250,555,064.24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 2017 年流动资金需求约 250,555,064.24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适当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现有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资金规模合理。流动资金缺口的剩余部分公司将采取其他措施予以解决。

2017 年业绩系根据公司目前已签合同以及订单跟踪预计签约情况测算，不构成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将偿还借款后的 1,99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正常经营过程中支付工资、外业项目支出及缴纳税款等项目。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股票发行方案信息披露要求。

（五）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相关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保

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激励核心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的营业范围与募集资金的用途中并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也不涉及相关的计划和安排。

综上，华融证券认为，国源科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也不涉及宗教投资。

十五、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问题及相关说明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银行流水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六、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于最高人民法院、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等相关机构网站核查了国源科技、沈阳国源、国源科技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刘海军、付强、尚红英、姜晓旭、徐春梅、潘羽恬、李莉、高宏勋、马杰、林国添、代庆、纪丹、鲁洋、陈汝宝、金娜娜、张学刚、邢圣旺、刘亚涛、杜国军、由清华、荆英楠、严明波、方媛、马创、冯茹、文硕、陈晶晶、孙祺、杨成斌、沈月、刘国峰、佟明珠、石静、王烨琳、纪自强、孙洁的失信情况，未发现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未发现存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知识产权等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华融证券认为：国源科技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七、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国源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对赌条款、估值调整条款、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2、经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大会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前缴款验资或者在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前缴款验资的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3、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向其他部门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祝献忠

项目负责人 
付玉龙



年 月 日